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磊乐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磊乐食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